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當擴闊載列於招股書及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投資目標後，若有更多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便能把握參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列示（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列之投資限制遠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04(3)條所要求，該等限制大幅減少本公司本來可考慮之投資機會。通過修訂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擴闊投資目標後若更多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便能把握參與。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列示（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